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並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STRUM**
Astr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載有阿仕特朗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7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3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至9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阿仕特朗函件	3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71
附錄二 — 獨立估值報告	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16,807,500港元之權利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致使董事因調整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而發行及配發最多15,000,000股新股份
「阿仕特朗」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關連配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關連配售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華商租車配售最多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認購最多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發改會」	指	中國政府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行使期」	指	自初始發行日期起至初始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十四(24)個月最後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指	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
「專家」	指	阿仕特朗或羅馬評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告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以就關連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初始發行日期」	指	首次發行購股權之日期，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附印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通部」	指	中國交通運輸部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將授予承配人附帶權利認購最多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須受購股權條件所限
「購股權條件」	指	各份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股份」	指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華商租車
「配售代理」	指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當日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5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羅馬評估」或「獨立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之獨立估值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華商租車」	指	華商租車有限公司，前稱邦強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鄧淑芬女士、劉江媛女士及桂檳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供董事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起計4個星期內完成關連配售事項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倘有任何歧異，以本通函之英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執行董事：

鄧淑芬女士(主席)

戴昱敏先生

劉江湓女士

桂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永彬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俊先生

告士打道108號

趙憲明先生

大新金融中心

黃耀傑先生

31樓3101-310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並授出購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關連配售事項之該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獲取現金。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就向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以應由承配人支付之總名義代價1港元授出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每份購股權將附帶權利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相關購股權股份。假設全部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發行，本公司將向承配人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附帶權利認購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其中包括)(i)關連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配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阿仕特朗就關連配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由獨立估值師編製有關購股權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配售代理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有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華商租車(為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同意認購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僅於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基於華商租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將予認購之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將以應由華商租車支付之總名義代價1港元向華商租車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附帶權利於華商租車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須待關連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發行。

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毋須及於緊隨關連配售事項完成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於發行配售股份後，本公司仍可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確認其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有關數目將維持不變。因此，本公司將以應由華商租車支付之總名義代價1港元向華商租車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將附帶權利按行使價認購8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有關購股權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購股權的主要條款」一段。

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數目

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75%；
- (ii) 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88%；及
- (iii) 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1%。

董事會函件

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0%；
- (ii) 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3%；及
- (iii) 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以下仍有待發行之未發行股本證券文據：

- (i) 根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140,062,500股股份；及
- (i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供應鏈管理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101,519,537股股份。

經計及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建議調整，本公司建議發行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條之規定。

所有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將不會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14.75%；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3港元折讓約16.93%；

董事會函件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45港元折讓約17.33%；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74港元溢價約251.35%；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46.39%。

經計及關連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估計開支，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57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注意到，配售價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46.39%。配售價乃於簽訂配售協議日期釐定。相比配售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配售價較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有較大折讓。出現較大折讓乃由於股份價格波動及一般有利市況所致。因此，由於使用於最後可行日期價格引致之價格差異乃由於現時有利市況所致，此乃在董事會控制範圍以外，故董事認為有關價格差異屬公平合理。

購股權之獨立估值由羅馬評估進行。經計及購股權之估值約66,450,000港元，經調整配售價將為0.216港元(相等於配售價減商數(即購股權估值除以配售股份總數))。

配售佣金

本公司認為，由於配售代理將擔當保障本公司獨立股東利益之防火牆角色，並避免承配人及本公司之間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故委任配售代理為履行關連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其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總額之0.8%。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價及配售代理因承配人之建議認購而減少繼續招攬承配人所需之努力而達致。配售代理已就配售佣金作出重大優惠，其一般對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而言介乎2%至3%。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後，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向本公司批准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5章批准購股權；
- (iii) 本公司已取得執行、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及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如適用))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
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就(a)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b)授予購股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項下訂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能就關連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函件

完成

配售協議之完成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發生。本公司預期關連配售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起計4個星期內完成。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起計4個星期內完成關連配售事項。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

(i) 出現或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或下列任何事項生效：

- a) 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無論是否涉及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份)及包括有關現時狀況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或
- b)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全面凍結或暫停在聯交所之證券買賣或對此施加限制；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e)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稅項預期變動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f) 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申索，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董事會函件

- (ii)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項或事件，而倘有關事項或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將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於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承配人建議認購配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承配人，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協議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有關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所有必需批准)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代理有權於上述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故關連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購股權的主要條款

購股權溢價及行使價

購股權將按應由承配人支付的名義代價1港元授予承配人。購股權將附帶權利按行使價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行使價相等於配售價。行使價及股份的現行市價以及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比較情況載於本函件「配售價」一段。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達致。董事認為行使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行使價調整

行使價可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之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有所改變；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付款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根據第(ii)項須調整行使價除外)；
- (iv) 本公司(a)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實質上所有股東發行股份，或(b)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實質上所有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現行市價之90%；
- (v) 本公司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實質上所有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本公司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實質上所有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或收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vi) 本公司(a)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上文(iv)及(v)所述者除外，且不包括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購股權及股份)或(b)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上文(iv)及(v)所述者除外，且不包括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購股權及股份)，而各情況之每股股份價格少於公佈該發行或授出之條款前一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0%；及

董事會函件

(vii) 導致(a)任何購股權、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或認股權證附有之兌換、交換、購買或認購權利，或該等證券所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遭更改之事件(根據或該等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證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規定者除外)；或(b)本公司釐定由於並無於此反攤薄調整條件之任何其他條文中提述之一項或以上事件或情況導致須調整行使價，而於該情況下已或將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之持倉相對於所有證券(及相關購股權、權利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之持倉構成影響，而類似上文(i)至(vi)所述之任何事件。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且聲譽良好之會計師行或商業銀行或其他聲譽良好之財務機構審閱所有調整條文之計算方法，特別是調整條文(vii)，並釐定行使價應作出何種調整(如有)方屬公平合理，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購股權股份數目

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 800,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

初始發行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日。

行使期

購股權可由承配人自初始發行日期起至初始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十四(24)個月最後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購股權將於初始發行日期發行並即時歸屬，惟須待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行使期間隨時按行使價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於緊隨行使期屆滿後當日，購股權之未獲行使部分將失效且不具效力。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不可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無論何時不得促使或允許作出任何事宜以出售、質押、按揭、抵押、設立(或促使設立)購股權的任何留置權、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之限制

倘(a)緊隨發行購股權股份後，購股權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及(b)於發行購股權股份後，本公司無法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不會接納任何購股權行使通知且不會發行任何購股權股份。

完成發行

認購相關購股權股份將於緊隨購股權通知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當日起計第七(7)個營業日之中午(或本公司及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地點、時間及/或日期)時完成。

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盡速向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此後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惟並非有責任)透過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交回其購股權證書(須不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交回)，並隨同經正式填妥之購股權通知及行使價付

董事會函件

款，據此行使該購股權證書附有之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一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因行使該購股權通知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須於通過決議案後七(7)日內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受限於前述者，倘本公司進行清盤，則所有持有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各購股權證書將不再就任何目的具有效力。

購股權之獨立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羅馬評估作為獨立值師，以就購股權進行估值。羅馬評估估計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價值約為 66,450,000 港元。

根據估值報告並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0.305 港元計算，各份購股權之公平值釐為約 0.083 港元。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由羅馬評估發出之購股權估值報告，當中包括羅馬評估於編製該估值報告時採納之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

董事注意到，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代價**」) 1 港元與估值金額間之差額約為 66,450,000 港元。

董事於訂立購股權代價 1 港元時考慮之因素如下：

- (i) 按象徵式代價 1 港元授出購股權為配售協議之不可或缺條款，以吸引承配人參與關連配售事項，從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其業務需要；
- (ii) 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對本集團並無負面現金流影響，惟倘購股權獲行使具正面現金流影響；
- (iii) 羅馬估值達致之理論價值受限於多項主要假設，而其受限於多個可作多個不同詮釋之不確定事項，例如股份之預期波動、股息孳息及無風險率；及

董事會函件

(iv) 經計及購股權之估值約 66,450,000 港元，經調整配售價將為 0.216 港元(相等於配售價減商數(即購股權估值除以配售股份總數))，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305 港元折讓約 29.28%；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313 港元折讓約 31.09%；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485 港元折讓約 55.46%。

董事認為，鑒於難以為關連配售事項確保承配人及為落實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時籌集資金之需要，29.28%、31.09%及 55.46%之折讓屬公平合理。

購股權代價乃經考慮配售價並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本公司為關連配售事項確定承配人之意圖而達致。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言而屬公平合理。

董事注意到，經調整配售價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485 港元折讓約 55.46%。相比經調整配售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經調整配售價較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有較大折讓。出現較大折讓乃由於股份價格波動及一般有利市況所致。因此，由於使用於最後可行日期價格引致之價格差異乃由於現時有利市況所致，此乃在董事會控制範圍以外，故董事認為有關價格差異屬公平合理。

董事已考慮到，儘管購股權代價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購股權估值有所折讓，惟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發行購股權屬公平合理，其中要原因為：

- (i) 發行購股權將不會導致股東之股權被即時攤薄；

董事會函件

- (ii) 購股權(於所附權利獲行使後)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及
- (iii) 購股權並不計息，而本公司可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動用最多約208,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鞏固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基礎。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i)配售協議完成(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配售協議完成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及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華商租車(附註1)	2,261,473,889	55.41	3,761,473,889	67.39	4,561,473,889	71.48
公眾股東	<u>1,819,901,111</u>	<u>44.59</u>	<u>1,819,901,111</u>	<u>32.61</u>	<u>1,819,901,111</u>	<u>28.52</u>
總計	<u>4,081,375,000</u>	<u>100.00</u>	<u>5,581,375,000</u>	<u>100.00</u>	<u>6,381,375,000</u>	<u>100.00</u>

附註：

- 華商租車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擁有60%，劉江湓女士擁有20%及桂濱先生擁有20%(兩人均為本公司董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鄧淑芬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華商租車擁有之股份中持有權益。由於戴昱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淑芬女士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或視作於鄧淑芬女士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關連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 1,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根據關連配售事項獲配售，則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約 5,000,000 港元之估計相關開支後)分別為約 390,000,000 港元及 385,000,000 港元。董事會擬將關連配售事項之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業務(主要提供租車服務、電子零件／材料貿易、基於數位信號處理(「**DSP**」)的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向客戶提供彼等基於 **DSP** 的消費電子器材／平台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資金，以及把握潛在投資機會。所得款項淨額約 65% (250,250,000 港元)將主要用作擴展租車業務；所得款項淨額約 25% (96,250,000 港元)將用作進一步擴大電子零件／材料之貿易業務；而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 10% (38,5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在並無動用擬用作擴展租車業務之所得款項之情況下，該等所得款項將用作電子零件／材料貿易業務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租車業務

概覽

為改善中國日趨嚴重之交通擠塞及空氣污染問題，若干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杭州、貴陽及深圳)已就發行新車牌、不同車牌擁有人轉讓現有車牌及並無本地車牌之汽車駛入城市方面實施嚴厲措施。預期其他主要城市在不久將來實施類似限制。在有關限制下，擁有汽車之成本將大大提升。另外，租車業務不但提供穿梭省份之自由度，更免除私人擁有汽車之低剩餘價值風險，駕駛人士毋須作出保險安排及維修保養，亦是成本控制措施之一。因此，租車業務越來越普及並受商業及個人客戶歡迎，在中國內地之發展迅速。

董事會函件

時至今日，租車業務在中國內地仍處於起步階段。就工業層面而言，租車業務在中國內地之發展及滲透率仍遠低於其他國家。在二零一三年，五大租車公司約佔整體中國內地市場之約14%，而美國、德國及巴西之五大租車公司則分別約佔95%、91%及58%。就業界之組成而言，市場上有大約數千間租車公司，但整體為分散，每間租車公司之平均車隊數目為少於50架，表示這行業的發展及增長前景樂觀。

此外，中國政府推出之有利政策亦促進行業之迅速發展。根據二零一一年頒佈之「關於促進汽車租賃業健康發展的通知」，交通部將加強控制租車行業以確保正常及健康之發展。此政策可被視為中國政府增加對此行業之支持。與此同時，發改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關於全面推進公務用車制度改革的指導意見」及「中央和國家機關公務用車制度改革方案」。該等行動連同其他因素，例如減少交通擠塞及提倡輕資產政策，將大大推進中國內地之租車行業。

羅蘭貝格之獨立報告亦指出，租車業務為資本集中之業務，而業務發展亦與一間公司之財務資源及善用資源之能力有關。因此，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實施其業務擴展計劃勢在必行，此舉將使本公司及時把握不時出現之商機。

本集團之近期收購

為把握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策略性重組，以尋找發展及成功進軍租車市場之最合適分部。本集團透過投資於以下公司進行重組：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按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認購傑盛創投有限公司(「**傑盛創投**」)約10%股本權益。傑盛創投於二零一三年推出「AA租車」網上租車程式。程式可供全國使用，為手機網上智能租車

董事會函件

平台，為使用者提供全新、個人化之旅遊服務，包括租用現有車輛之專業服務，其中包括商用車預約服務。「AA租車」服務網絡覆蓋國內多個城市，包括北京、廣州、深圳、上海、大連及石家莊。

認購傑盛創投之股本權益代表本集團進軍租車業之決心，以及發展租車網絡至全國之承諾；及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鴻智有限公司（「**鴻智**」）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約81,000,000港元）。鴻智擁有從事租車服務業務之北京途安汽車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途安**」）。北京途安之總部設於北京，主要提供長期租車服務，並已建立穩健之業務及廣泛之業務網絡。

藉擁有出租車輛及網上租車程式供使用者發掘更多出租車輛，收購事項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租車業務能力。傑盛創投與北京途安亦有合作經營，而北京途安將安排若干車輛特別供傑盛創投之客戶使用。

本集團擴展租車業務網絡至中國內地各大城市之業務策略為透過收購現有本地租車服務公司或在當地成立其本身之租車公司，取決於不同營運因素，包括地方司法權區、需求及投資機會。本集團擬將約200,000,000港元用作實施此業務政策。

此外，本集團現時擁有45輛汽車之購買權，並預期將在本年度取得額外20輛汽車之購買權以進一步擴展北京途安之營運。鑒於北京途安現有車隊規模之飽和使用率及其正面經營業績，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投資約50,000,000港元於北京途安之營運，其中65%將用作擴大其車隊規模及營運及35%將用作減低其債務水平及融資成本，從而增加股東回報。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現正與三個收購目標進行初步磋商。然而，於本通函日期，並未簽立最終協議。本集團有意收購公司之控股權，並正就此進行初步討論，其中兩個收購目標位於一線城市及另一個收購目標位於中國內地南部之主要城市。該等收購目標之投資規模介乎 50,000,000 港元至 70,000,000 港元。收購目標之實際投資規模取決於所收購權益百分比及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之結果。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有需要時另作公佈。

根據上述者，本集團擬動用合共約 250,000,000 港元以擴展其租車業務。

電子零件／材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透過利用執行董事之經驗及網絡擴展電子零件／材料業務分部。由於電子零件／材料貿易業務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及提升業務表現，本集團擬分配更多資源以擴展該分部。在正常貿易業務當中，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購買產品之 90 日信貸期，而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產品所獲授之信貸期則較短。本公司洞悉電子零件／材料貿易業務(即與租車業務並無關連之本公司現有業務之一部份)之潛在增長。具體而言，本集團進行之各項交易介乎 30,000,000 港元至 60,000,000 港元。因此，擴展貿易業務將須額外資本投資。因此，本集團擬動用約 96,000,000 港元擴展其電子零件／材料貿易業務。

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預期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促進其日常營運。因此，本集團擬動用約 39,000,000 港元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配合其擴展計劃。

董事會函件

此外，假設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行使附帶權利認購最多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8,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總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即時集資需要預期將由關連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取得。行使購股權籌集之所得款項(「**額外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基礎。行使購股權將籌集之額外所得款項未必可即時動用，本公司認為此舉不會影響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董事認為關連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不斷評估其投資策略，以在有限資源下為股東提供最佳投資回報，其中包括增加投資於管理層認為有更佳相關增長潛力之範疇，並減少投資於管理層認為回報相對較低之範疇。

由於管理層洞悉電子零件／材料貿易業務之潛在增長並有意進一步投資額外資本以擴大該業務分部，本集團已於過去一年擴大其現有業務，即電子零件／材料業務。另一方面，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亦一直錄得虧損，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該業務分部錄得淨虧損約37,500,000港元。因此，管理層不斷評估其選舉，包括改善此業務分部之方法及／或就此業務尋求任何潛在撤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潛在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正式磋商，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就董事所深知，出售事項(倘實現)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有關承配人之資料

承配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承配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唯一投資為於本公司之55.41%股本權益。

本集團考慮之其他融資方式

除關連配售事項外，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

就債務融資而言，本公司已與數間銀行接洽，旨在落實可能銀行融資。然而，鑒於本集團之現時虧損情況，及租車業務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及並無確實往績，債務融資現時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可行。

就其他股本融資(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已與兩間公司及財務機構接洽，旨在促使有關行使之商業包銷。然而，鑒於(i)與配售相比，供股／公開發售一般授予較大折讓以吸引現有股東認購有關發行，故或會導致籌得之所得款項較少；(ii)由於配售涉及配售期，實行供股／公開發售之時間較配售所需之時間較長，而董事會認為並非即時可行；(iii)與關連配售事項相比，供股／公開發售所涉及之成本較高，例如包銷佣金；及(iv)本公司並無接獲已接洽之兩間公司及財務機構之任何正面回應，因此，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可令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量，董事會認為有關集資方式現時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可行。

此集資安排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授出購股權未必為本公司帶來即時額外資本，惟行使購股權籌得之任何所得款項可用作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基礎，並進一步使本公司可實施其業務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承配人須待(其中包括)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潛在集資與配售代理進行磋商。於該相隔期間直至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期間，配售代理已與潛在投資者(均為獨立投資者及本公司之現有投資者)接洽並測試其興趣。然而，配售代理接獲獨立投資者按關連配售事項同等條款參與認購建議配售之回應寥寥可數。

因此，為使本公司落實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本公司認為向承配人授出購股權以按配售價(即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之同等價格認購額外購股權股份屬合理。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就擬進行之建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起計4個星期內完成關連配售事項。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完成之股份認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	約98,500,000港元	(i) 為本集團探索新業務機遇；及 (ii) 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i) 約93,600,000港元由本集團用作發展新業務機遇及其貿易業務；及 (ii) 約4,900,000港元由本集團用作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 得款項淨額之實際 用途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十日完成之新股配 售事項(有關詳情載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之通函)	約 172,500,000 港 元	(i) 約 90,000,000 港 元用作投資租車 業務； (ii) 約 80,000,000 港 元用作擴大本集 團之貿易業務； 及 (iii) 餘下部份在可動 用所得款項淨額 並非用於收購及 ／或投資用途之 情況下，用作本 集團之貿易業務 及／或一般營運 資金	(i) 約 81,000,000 港元由本集團 用作收購鴻智 之 100% 股本 權益，總代價 為人民幣 65,000,000 元； (ii) 約 9,000,000 港元由本集 團用作收購 傑盛創投約 10% 股本權 益之部份付 款，總代價為 5,000,000 美元 (約 39,000,000 港元)；及 (iii) 約 80,000,000 港元由本集團 用作發展其貿 易業務。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授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0.12港元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16,807,500港元。關連配售事項(倘成為無條件)將導致調整認購價及／或根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條款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確認有關調整並以書面通知知會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由於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將導致調整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從而可能導致發行額外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特別授權，授出批准因調整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發行最多15,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承配人為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55.41%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承配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將根據將向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因此，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鄧淑芬女士(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承配人之60%股本權益)及戴昱敏先生(鄧淑芬女士之配偶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於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承配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僅承配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關連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阿仕特朗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3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至9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關連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一般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並授出購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關連配售事項，並就吾等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阿仕特朗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i)董事會函件；(ii)阿仕特朗函件；及(iii)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採納阿仕特朗之意見，特別是通函第32至第70頁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關連配售事項符合獨立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關連配售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俊

趙憲明

黃耀傑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阿仕特朗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關連配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之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並授出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配售事項向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關連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第 6 頁至第 30 頁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按每股配售股份 0.26 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 1,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以獲取現金。於配售事項完成

阿仕特朗函件

日期，就向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而言，貴公司將以應由承配人支付之總名義代價1港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每份購股權將附帶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相關購股權股份。假設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發行，貴公司將向承配人授出附帶權利認購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於同日，承配人(為控股股東，故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已同意以現金按配售價認購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僅於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基於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將予認購之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貴公司將以應由承配人支付之總名義代價1港元向承配人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附帶權利於承配人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發行購股權須待關連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承配人為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55.41%權益之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承配人為貴公司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將根據將向股東獲得的特別授權發行，因此，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股東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配售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鄧淑芬女士(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其於承配人擁有60%股權，「鄧女士」)及戴昱敏先生(為鄧女士之配偶及執行董事)已於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僅承配人及其聯繫人

阿仕特朗函件

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i)配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關連配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達成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佈、通函、配售協議、通函附錄二所載獨立估值師羅馬評估就購股權之估值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吾等已審閱羅馬評估提供有關購股權之意見及估值，包括審閱委聘條款(尤其是有關工作範圍、工作範圍是否切合須給予之意見，以及可能對估值報告、意見或陳述之可信程度構成不利影響之任何工作範圍限制之詳情)。根據前述各項，吾等認為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2)(b)條(包括其附註)所述及規定適用於配售協議(包括購股權)之一切合理步驟。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足及必須步驟，為吾等之推薦建議建構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符合上市規則第13.80條。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已(i)考慮吾等視作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及(ii)就關連配售事項、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與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聲明，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及於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亦對此加以倚賴。

阿仕特朗函件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該公佈及通函中所提供關於 貴公司之資料負全責，而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公佈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而該公佈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令本函件或該公佈及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履行一切必須步驟，令吾等就關連配售事項達致知情意見，並支持吾等倚賴獲提供之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曾遭董事或管理層隱瞞，或屬於誤導、不真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為此工作就 貴集團之業務或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之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純粹基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本函件純粹旨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以供彼等考慮關連配售事項。除納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之事先書面批准下，本函件全文或部分不可被摘錄或指述。

供說明用途，本函件之人民幣(「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2659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關於關連配售事項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A. 貴集團之業務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買賣電子零件／材料、基於數位信號處理(「DSP」)的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向客戶提供彼等基於DSP 的消費電子器材／平台的解決方案／服務。

阿仕特朗函件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表一：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40,870	200,022	222,256
— 銷售貨品	337,150	193,514	205,066
— 提供服務	3,561	6,509	16,525
— 專利收入	159	—	—
— 汽車租賃收入	—	—	664
毛利	25,546	20,626	16,910
除稅前(虧損)	(98,011)	(65,295)	(46,0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	(96,646)	(65,231)	(49,58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56	26,139	8,091
流動資產	208,242	130,435	309,959
流動(負債)	(198,908)	(128,993)	(124,285)
流動資產淨值	9,335	1,442	185,674
總資產	252,744	154,972	431,538
總(負債)	(243,951)	(141,293)	(129,59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94	13,679	301,941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94.0%	76.1%	4.3%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 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總額除以股東權益及 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總額而計算。

阿仕特朗函件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之340,900,000港元減少約41.3%至約200,000,000港元。這個跌幅主要由於貨品之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約337,200,000港元下降42.6%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約193,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致力宣傳及銷售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推出之高爾夫揮桿分析儀(「3BaysGSA」)，而其邊際利潤遠高於貴集團傳統產品，令致本年度之產品組合有所改變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整體毛利約為20,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毛利減少約19.3%。然而，毛利率由約7.5%增加約2.8個百分點至約10.3%。該增長主要由於銷售3BaysGSA增加，其較本集團其他產品帶來較高毛利率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之虧損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之約96,600,000港元收窄至約6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實行若干成本減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精簡業務及主攻核心產品發展；(b)將貴集團於香港兩個辦公室物業的僱員集中至一個辦公室物業；及(c)收緊貴集團多項開支的成本控制政策後，經營開支由去年的約87,700,000港元減少約49.7%至本年度的約44,100,000港元；及(ii)研究及開發成本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約23,700,000港元減少約78.4%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5,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26,1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13,700,000港元。

阿仕特朗函件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之收益約為222,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約200,000,000港元有約11.1%之同比增長。錄得之升幅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及有關電子器材／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之租賃服務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分別上升11,6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16,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減少約18.0%，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約10.3%下降約2.7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7.6%。有關減幅是由於電子零件／材料銷售收入有所增加，而邊際利潤低於消費電子器材之銷售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約49,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減少約24.0%。有關改善主要由於(i) 其他開支淨額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約42,9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26,000,000港元，原因為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撇銷減少；及(ii)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約6,9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0,000港元，惟部分被一般及行政費用因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進行企業措施而增加約6,0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貴集團曾積極發掘機會提升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透過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進行之三次集資活動，貴集團成功籌集資金約335,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已大有改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185,700,000港元及301,900,000港元。然而，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6,1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100,000港元。根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第四季投放大量現金資源於貿易業務，導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急降。

2. 承配人之資料

承配人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鄧女士、劉江媛女士(「**劉女士**」)及桂檳先生(「**桂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承配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承配人之全部投資為於 貴公司約55.41%之股權。

鄧女士，50歲，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華商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副董事長並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中國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鄧女士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中國租賃有限公司之法務部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江西聚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畢業於江西大學(後改組為南昌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

劉女士，34歲，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擔任安徽先鋒航空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女士亦曾擔任聯合創業擔保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部高級經理、晨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航空金融有限公司之總裁助理、大連先鋒聯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大連先鋒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之行政和人事經理等多個職位。彼畢業於大連外國語學院，獲頒英語學士學位。

桂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深圳市金坤達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亨泰瑞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雲南永平金泰礦業有限公司及江西金泰實業總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3. 進行關連配售事項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A. 貴集團之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貴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與承配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發行及承配人同意認購616,275,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68港元。同日，承配人與當時四名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承配人同意購買及該等股東同意出售1,010,438,121股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股份0.168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於上述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完成後，承配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1,626,713,121股股份(佔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79%)中擁有權益，並成為貴公司之最大控股股東。因此，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承配人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承配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除外)，並註銷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由貴公司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要約詳情於承配人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回應文件中披露。於要約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結束後，承配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261,473,889股股份(佔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3.39%)中擁有權益。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承配人擬於要約完成後繼續經營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承配人將就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待取得檢討結果後，承配人可能

阿仕特朗函件

為 貴公司發掘其他業務機遇，例如收購或投資於資產及／或業務，或與承配人之業務夥伴合作，以改善其增長及未來發展。於適當及詳細調整及研究後，鑒於中國對汽車租賃業務之需求增加， 貴集團決定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涉足汽車租賃市場。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透過以下兩項交易， 貴集團成功進軍中國之汽車租賃市場：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貴集團訂立認購協議，以透過按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認購傑盛創投有限公司(「**傑盛創投**」)約10%股權(「**認購事項**」)投資於國際汽車租賃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推出之「AA租車」(傑盛創投之全球手機網上智能汽車租賃平台)為用戶提供嶄新之個人化旅遊服務，包括可供使用汽車之專業汽車租賃服務(包括預約及作商務用途之汽車)。「AA租車」之總部設於北京，其服務網絡遍及中國多個城市，包括北京、廣州、深圳、上海、大連及石家莊。透過融合汽車租賃公司及司機服務公司提供之服務，該公司向客戶提供全面一體之個人旅遊服務。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鴻智有限公司(「**鴻智**」)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相等於約81,000,000港元)。鴻智間接擁有北京途安汽車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途安**」)之全部股權，北京途安從事汽車租賃服務業務。北京途安之總部設於北京，其主要提供長期汽車租賃服務，並已建立穩健之營運，業務網絡遼闊。北京途安提供優質之汽車租賃服務，結予不同汽車種類、品牌及級別之廣泛選擇，以配合客戶之多元化需要。有關收購鴻智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投資於中國汽車租賃服務市場之良機，以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拓展收入流。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汽車租賃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產生之收益約為664,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總收益約0.3%。鑒於鴻智之財務業績於收購事項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後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故董事認為，汽車租賃業務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收益作出有限貢獻屬預料之內及可予接受。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集團正積極評估汽車租賃行業之發展，並正考慮涉足具不同增長潛力之範疇，包括海外汽車租賃預約、網上汽車租賃服務，以及甚至成立其自家品牌。 貴集團相信，該等提供顯著增長潛力之業務機遇可進一步擴展其收入來源，並為 貴集團提供新業務的推動力。

B. 汽車租賃業務的行業概覽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i)多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杭州、貴陽及深圳)已收緊發出新汽車牌照、於不同汽車擁有人間轉讓現有牌照及汽車在並無本地牌照的情況下進入城市的措施，以改善中國日趨嚴重的交易擠塞及空氣污染情況；(ii)中國政府近期已推出若干有利汽車租賃市場的政策／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促進汽車租賃業健康發展的通知》、《關於全面推進公務用車制度改革的指導意見》及《中央和國家機關公務用車制度改革方案》；(iii)中國內地的汽車租賃行業處於初始發展階段，而中國內地汽車租賃市場的發展及普及程度仍然遠低於其他國家；及(iv)中國內地的汽車租賃市場極為分散，各公司車隊的平均汽車數目低於50輛。根據上述者，吾等認為，中國內地汽車租賃市場的前景樂觀。

C. 貴集團的近期集資活動

為滿足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展(包括但不限於汽車租賃業務)的資金需求，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直積極發掘增強 貴集團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機會。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進行及完成的集資活動：

表 2：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其詳情載於 貴公 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 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及 貴公司於二零 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刊發的公佈)	約 64,900,000 港元	50% 作 貴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而 50% 作扣減 貴集團的債 項	所得款項淨額的 50% 用作扣減 貴集團的 債項，而餘下所得款 項淨額的 50% 則用 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與 貴公司 先前披露該等所得款 項淨賽的擬定用途一 致)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認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九日完成(其詳 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 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刊發的通函)	約 98,500,000 港元	(i) 為 貴集團發掘新 業務機遇；及 (ii) 改善 貴集團的營 運資金	(i) 貴集團已應用約 93,600,000 港元於 其貿易業務發掘新 業務機遇；及 (ii) 貴集團已應用約 4,900,000 港元作為 一般營運資金

阿仕特朗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其詳情載於 貴公 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十二日刊發的通 函)	約172,500,000 港元	(i) 約90,000,000港元 用作投資於汽車租 賃業務； (ii) 約80,000,000港元 用作擴展 貴集團 之貿易業務；及 (iii) 餘下部份及並無應 用作收購及/或投 資用途的可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將用 於 貴集團的貿易 業務及/或作一般 營運資金	(i) 貴集團已應用約 81,000,000港元收 購鴻智之100%股 本權益，總代價為 人民幣65,000,000 元 (ii) 貴集團已應用約 9,000,000港元作 為收購傑盛創投約 10%股本權益之部 份款項，總代價約 為5,000,000美元 (約39,000,000港 元) (iii) 貴集團已應用約 80,000,000港元發 展其貿易業務

透過上述集資活動， 貴集團成功籌集約335,9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披露已按擬定用途獲悉數使用。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10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未必具備充足資金以執行汽車租賃業務之擴展計劃。經考慮以下因素(i)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為透過收購現有地方汽車租賃服務公司或於地方成立其自家汽車租賃公司(視乎地方司法、需求及投資機會等多項經營因素而定)，於中國內地主要城市擴展其汽車租賃服務網絡；(ii)由於汽

車的擁有權，故汽車租賃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iii) 汽車租賃業務之擴展率與 貴集團之財務資源及其取得資本之能力有關；(iv)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下跌至約8,100,000港元之低水平；及(v)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 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需要即時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執行 貴集團發展及擴展計劃之資金需求，否則可能會阻礙 貴集團之發展。

D. 關連配售事項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獲取現金。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就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言，根據購股權條件所載條款， 貴公司將以應由承配人支付之總名義代價1港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每份購股權將附帶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相關購股權股份。假設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發行， 貴公司將向承配人授出附帶權利認購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於同日，承配人已同意以現金按配售價認購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僅於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基於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將予認購之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貴公司將以應由承配人支付之總名義代價1港元向承配人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附帶權利於承配人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發行購股權須待關連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董事認為關連配售事項將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資金，以支付及落實其業務擴展計劃，並令 貴集團佔有更有利位置，可於出現具有高增長潛力之任何商機時把握該等商機，同時為股東創造具長遠價值及可持續之業務發展。

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有關進行關連配售事項而非向獨立投資者配售股份之原因。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在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前，配售代理已接

阿仕特朗函件

觸並測試潛在投資者(包括獨立投資者及 貴公司現有投資者)之興趣。然而，配售代理收到獨立投資者根據等同關連配售事項之條件認購建議配售事項之回應寥寥可數。鑒於籌集一筆可觀資金以支持 貴集團發展之迫切需要，以及為吸引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 貴公司決定以總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投資者授出購股權。管理層認為，授出購股權為配售協議之不可或缺條款，以吸引承配人參與配售事項，其將為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擴展帶來重大金額之資金。儘管將購股權加入關連配售事項，配售代理僅可與現時之控股股東華商租車完成配售事項。

此外，誠如上文「2. 承配人之資料」一段所述，承配人之全部實益擁有人(即鄧女士、劉女士及桂先生，統稱「**最終承配人**」)均為執行董事，於 貴集團之管理及經營中擔當舉足輕重角色。在最終承配人之管理下， 貴集團成功透過上文披露之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進軍租車業務。管理層認為，關連配售事項可作為鼓勵及引誘以推動最終承配人更投入 貴集團業務發展之推進。此外，於配售協議完成後，承配人之持股量將由約55.41%大幅增加至約67.39%，令承配人之利益與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進一步緊扣。承配人之持股量增加反映最終承配人對 貴集團取得長期成功之承諾與信心，可為 貴集團之形象帶來積極影響，從而加強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 貴集團前景之信心。

此外，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彼等已考慮多個不同之融資替代方案，包括安排銀行貸款、公開發售及供股。鑒於(i) 貴集團現時之財務業績，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持續錄得虧損；(ii) 貴集團之資產基礎相對較小；(iii) 貴集團之負流動經營現金狀況；及(iv)初步涉足租車業務故缺乏往績記錄，管理層相

阿仕特朗函件

信 貴集團難以按合理融資成本取得重大之銀行借款。此外，銀行借款將無可避免地增加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並使資本負債出現惡化。就股權融資（例如公開發售及供股）而言，管理層認為 (i) 鑒於 貴集團現時之不理想財務業績， 貴集團可能難以在並無為發行價提供重大折扣之情況下，為公開發售或供股招攬包銷商；(ii) 股權融資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氣氛；(iii)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初進行公開發售，而股東可能對短期內之另一次股權融資興趣不大；(iv) 完成公開發售或供股所需時間相對於關連配售事項較長；及(v) 公開發售或供股之文件工作、行政及專業費用相對於關連配售事項較高。事實上， 貴公司曾接觸多間公司及金融機構，以為公開發售或供股物色商業包銷商。然而， 貴公司未有獲得任何正面回應。鑒於以上各項，並鑒於關連配售事項將擴大並鞏固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並減低相關集資活動之直接開支，吾等與管理層意見一致，認為訂立配售協議為 貴集團可使用之最具成本效益且最適當之融資方式。

E.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全部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關連配售事項獲配售，則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為約390,000,000港元及約385,000,000港元。關連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250,25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65%）將主要用作擴展 貴集團之租車業務；(ii)約96,25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25%）將用作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之電子零件／材料之貿易業務；及(iii)餘下38,5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10%）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在擬用作擴展租車業務之所得款項並無獲應用之情況下，該等所得款項將

阿仕特朗函件

用作 貴集團之電子零件／材料之貿易業務及／或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外，假設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行使附帶權利認購最多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8,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總額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擴展租車業務網絡至中國內地各大城市之業務策略為透過收購現有本地租車服務公司或在當地成立其本身之租車公司，取決於不同營運因素，包括地方司法權區、需求及投資機會。 貴集團現正與三個收購目標進行初步磋商。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簽立最終協議。 貴集團有意收購已進行初步討論之公司之控股權，其中兩個收購目標位於一線城市，其他收購目標則位於華南之一個主要城市。該等收購目標之投資規模介乎50,000,000港元至7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之實際投資規模視乎所收購權益百分比及經 貴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而定。董事會擬應用約200,000,000港元以實施上述之業務策略。考慮到(i) 租車業務之性質屬資本集中，而設立租車公司將需投放重大投資於車隊；(ii) 貴集團現正與三個收購目標進行初步磋商；(iii) 貴集團有意收購已進行初步討論之公司之控股權，其中兩個收購目標位於一線城市，其他收購目標則位於華南之一個主要城市；(iv) 該等收購目標之投資規模介乎50,000,000港元至70,000,000港元；及(v) 過往收購事項(即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代價作為未來收購事項之參考，吾等認為動用關連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0港元以透過收購現有本地租車服務公司或在當地成立其本身之租車公司擴展 貴集團之租車業務具充分理據。

阿仕特朗函件

此外，鑒於北京途安現有車隊規模之飽和使用率及其正面經營業績，貴集團有意進一步投資約50,000,000港元於北京途安之營運，當中65%（約32,5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其車隊規模及營運，而35%（約17,500,000港元）則分配至削減其債務水平及融資成本，從而增加股東回報。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現時擁有45輛汽車之購買權，並預期將在本年度取得額外20輛汽車之購買權以進一步擴展北京途安之營運。就此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取得北京市小客車指標調控管理辦公室就汽車登記許可發出並由北京途安持有之45份證書。吾等進一步向管理層了解，在本年度取得額外20輛汽車之購買權之估計乃基於管理層之過往經驗。吾等亦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鴻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途安）之計息借貸約為14,400,000港元。根據北京途安之管理賬目，吾等注意到，北京途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水平超出已動用金額約17,500,000港元。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分配關連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作營運北京途安具充分理據。

除租車業務外，貴集團擬利用執行董事之經驗及網絡，投入額外資源以進一步擴展貴集團之貿易業務。誠如正常貿易業務，貴集團為客戶提供購買產品之90日信貸期，而貴集團向供應商購買產品所獲授之信貸期則較短。根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就電子零件／材料貿易業務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其中收益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約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193,500,000港元。貴公司洞悉電子零件／材料貿易業務（即與租車業務並無關連之貴公司現有業務之一部份）之潛在增長。具體而言，貴集團進行之各項交易介乎30,000,000港元至60,000,000港元。考慮到(i)電子零件／材料貿易業務需要重大金額之流動資金，原因

阿仕特朗函件

是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購買產品之90日信貸期，而 貴集團向供應商購買產品所獲授之信貸期則較短；(ii)承配人已於發售文件中陳述其擬於根據發售文件完成發售事項後，繼續進行 貴集團當時之業務營運；及(iii) 貴集團之電子零件／材料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動用關連配售事項之部分於貿易業務實屬必要。

F. 結論

儘管關連交易將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攤薄影響，惟經計及(i) 貴集團正積極評估租車行業之發展及考慮從事於具不同增長潛力之範疇，包括來自海外之租車訂單、網上租車服務，甚至乎設立其自身品牌；(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下降至約8,100,000港元之低水平；(iii) 貴集團籌集進一步資金之迫切需要，以應付落實 貴集團之發展及擴展計劃之資金需求；(iv)關連配售事項將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資金，以支付及落實其業務擴展計劃，並令 貴集團佔有更有利位置，可於出現具有高增長潛力之任何商機時把握該等商機，同時為股東創造具長遠價值及可持續之業務發展；及(v)關連配售事項可作為鼓勵及引誘以推動最終承配人更投入 貴集團業務發展之推進；(vi)關連配售事項可為 貴集團之形象帶來積極影響，從而加強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 貴集團前景之信心；及(vii)配售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請參閱下文「4.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有關吾等之相關分析)，吾等認為關連配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配售股份

1,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6.75%；(ii) 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6.88%；及 (iii) 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3.51%。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B.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0.26 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305 港元折讓約 14.75%；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313 港元折讓約 16.93%；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3145 港元折讓約 17.33%；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 0.074 港元溢價約 251.35%；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485 港元折讓約 4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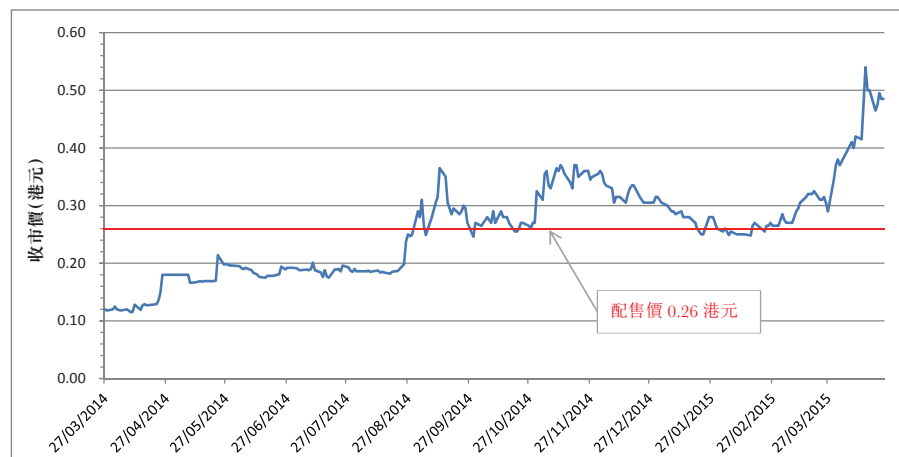
阿仕特朗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6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達致。

(i) 審視過往交易價格

為評估配售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將配售價與股份之過往交易價格比較。下表顯示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之期間，即配售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與配售價之對比：

表 1：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止期間暫停。

於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115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540港元。配售價較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8港元溢價約0.83%。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0.305港元及0.485港元。

阿仕特朗函件

(ii) 審視過往交投量

除過往交易價格外，吾等亦已審視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投量如下表所示：

表3：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月交投量

月份／期間	總交投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交投量 (股份數目)	於各月份/ 期末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每日平均 交投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三月 (自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起)	2,585,500	3	861,833	2,465,100,000	0.035
二零一四年四月	204,483,000	17	12,028,412	2,465,100,000	0.488
二零一四年五月	846,705,622	16	52,919,101	2,465,100,000	2.147
二零一四年六月	401,278,464	20	20,063,923	2,465,100,000	0.814
二零一四年七月	332,006,908	22	15,091,223	2,465,100,000	0.612
二零一四年八月	532,389,397	21	25,351,876	3,081,375,000	0.823
二零一四年九月	817,628,964	21	38,934,713	3,081,375,000	1.264
二零一四年十月	150,201,000	21	7,152,429	3,081,375,000	0.23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320,883,000	20	16,044,150	3,081,375,000	0.52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20,962,500	21	5,760,119	4,081,375,000	0.141
二零一五年一月	61,543,500	21	2,930,643	4,081,375,000	0.072
二零一五年二月	19,890,000	18	1,105,000	4,081,375,000	0.027
二零一五年三月	262,269,000	22	11,921,318	4,081,375,000	0.292
二零一五年四月 (截止最後可行 日期)	423,795,900	15	28,253,060	4,081,375,000	0.69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間暫停。

阿仕特朗函件

吾等注意到在回顧期間每個月之每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交投數目介乎約861,833股股份至約52,919,101股股份。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每日平均交投量約為17,428,77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427%。

(iii) 可資比較分析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之價格(「**二零一四年配售價**」)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倘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二零一四年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即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50.0%；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3港元折讓約45.80%。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有關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經考慮(i)訂立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經當時股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配售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率約14.75%大幅低於二零一四年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即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之折讓率約50.0%；及(iii)配售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率

阿仕特朗函件

約16.93%大幅低於二零一四年配售價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即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率約45.80%，故吾等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為對配售價提供進一步分析，吾等已識別到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根據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所訂立及公佈之特別授權進行且集資金額介乎10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0港元之全部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就吾等所深知及所悉，吾等已識別到全部11項符合前述準則且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終止之交易(「可資比較發行」)。由於資本市場急劇轉變，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反映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時之最新市況及氣氛。因此，儘管並非所有可資比較發行項下之配售／認購股份乃發行予發行人各自之關連人士，吾等相信可資比較發行於反映現行市況方面屬公平並具指示性。然而，股東務請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發行之相關發行人並不相同，而吾等並無就此進行任何深入調查。下表載列可資比較發行之相關詳情：

阿仕特朗函件

表 4：可資比較發行之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集資金額 (百萬 港元)	配售／認購 價較刊發 公佈前 之最後 交易日之 股價溢價／ (折讓) (「最後 日期－ 溢價／ (折讓)」)	配售／認購 價較刊發 公佈前之 連續五個 最後交易日 之股價 溢價／ (折讓) (「五日－ 溢價／ (折讓)」)	配售／認購 價較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配售 佣金比率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天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993	468.00	(83.92%)	(83.73%)	79.74%	不適用 (附註4)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二日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8011	126.75	2.63%	4.84%	414.50%	不適用 (附註4)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	中國置業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736	250.00	(15.25%)	(18.83%)	(69.64%)	1.00%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日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2623	150.53	(15.60%)	(0.52%)	67.57%	不適用 (附註4)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七日	百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718	235.20	(51.30%)	(42.97%)	(13.80%)	2.50%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七日	新銳醫藥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8180	104.13	(16.67%)	(15.34%)	135.06%	3.50%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	和協海峽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	33	400.00	(13.79%)	(14.97%)	不適用 (附註1)	1.00%

阿仕特朗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集資金額 (百萬 港元)	配售／認購 價較刊發 公佈前 之最後 交易日之 股價溢價／ (折讓) (「最後 日期－ 溢價／ (折讓)」)	配售／認購 價較刊發 公佈前之 連續五個 最後交易日 之股價 溢價／ (折讓) (「五日－ 溢價／ (折讓)」)	配售／認購 價較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配售 佣金比率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九日	金威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109	658.50	(31.41%)	(20.76%)	54.52%	1.50%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偉祿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196	504.00	(52.38%)	(42.40%)	248.54%	不適用 (附註4)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滙隆控股有限 公司	8021	162.00	(42.31%)	(41.06%)	3.43%	1.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一日	永泰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876	100.00	(21.57%)	(19.68%)	773.75%	不適用 (附註3)
			最高：	2.63%	4.84%	773.75%	3.50%
			最低：	(83.92%)	(83.73%)	(69.64%)	1.00%
			中位數：	(21.57%)	(19.68%)	73.65%	1.25%
			平均數：	(31.05%)	(26.86%)	169.37%	1.75%
	配售協議		390.00	(14.75%)	(16.93%)	251.35%	0.8%

阿仕特朗函件

附註：

1.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
2. 根據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為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關連人士。
3. 該等資料並無於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發出之公佈中提及。
4. 該等為發行人各自認購新股份，故並無提供配售佣金比率。

誠如上文表4所示，可資比較發行之配售／認購價所代表之最後日期 — 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83.92%至溢價約2.63%，平均折讓約31.05%。配售價所代表之最後日期 — 溢價／(折讓)屬於可資比較發行之配售／認購價所代表之最後日期 — 溢價／(折讓)範圍內。

可資比較發行之配售／認購價所代表之五日 — 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83.73%至溢價約4.84%，平均折讓約26.86%。配售價代表之五日 — 溢價／(折讓)屬於可資比較發行之配售／認購價所代表之五日 — 溢價／(折讓)範圍內。

此外，誠如上文表4所示，可資比較發行之配售／認購價較相關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69.64%至溢價約773.75%（「**資產淨值範圍**」），中位數為溢價約73.65%，平均數為溢價約169.37%。配售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251.35%，屬於資產淨值範圍內。

(iv) 結論

考慮到以上各項，尤其是：

- (a) 配售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0.258港元溢價約0.83%；
- (b) 配售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率約14.75%大幅低於二零一四年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即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之折讓率約50.0%；
- (c) 配售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率約16.93%大幅低於二零一四年配售價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即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率約45.80%；
- (d) 配售價所代表之最後日期 — 溢價／(折讓)屬於可資比較發行之配售／認購價所代表之最後日期 — 溢價／(折讓)範圍內；
- (e) 配售價代表之五日 — 溢價／(折讓)屬於可資比較發行之配售／認購價所代表之五日 — 溢價／(折讓)範圍內；及
- (f) 配售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251.35%，屬於資產淨值範圍內，

吾等認為配售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價乘以實際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之0.8%（「**佣金比率**」）作為配售佣金。

誠如上文表4所示，可資比較發行之配售佣金比率介乎1.0%至3.5%，中位數為1.25%，平均數約為1.75%。鑒於0.8%之佣金比率低於各可資比較發行之最低佣金比率，吾等認為佣金比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i) 購股權溢價

根據配售協議，購股權將按應由承配人支付的名義代價1港元授予承配人（「**購股權代價**」）。購股權代價乃經考慮配售價並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 貴公司為關連配售事項招攬承配人之意圖而達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以就購股權進行估值。吾等已就獨立估值師之資格、專業知識及對 貴集團之獨立性向其作出諮詢，亦已審閱委聘條款及其工作範圍。根據通函附錄二之估值報告所述調查及分析，其所附已採用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估值日期**」）之公平值合理列為66,454,400港元，或每份購股權0.083068港元。

阿仕特朗函件

為評估達致所述估值所採用方法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就選擇估值方法之基準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不同估值方法，包括「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鑒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常用於可在到期前任何時間行使之美國購股權，而「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常用於僅可在到期時行使之歐洲購股權，結論為最適用於購股權之估值方法為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原因為該模型就購股權之估值提供可一般化之數字方法。

然而，吾等獲獨立估值師告知，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達致購股權之公平值屬理論價值，受限於多項主要假設，而其受限於多個可作多個不同詮釋之不確定事項，例如股份之預期波動、股息孳息及無風險收益率。

吾等亦已審閱主要假設、參數來源及購股權估值之計算方式，並就此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於釐定主要假設及參數時已考慮到(i)購股權之特定條款及架構以及文據之交易條件及流通量；(ii)認購配售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攤薄影響；(iii)參考 貴公司由估值日期起計預期購股權期間2.003年之過往股價(不包括不尋常成交量波動)，資料來自彭博，而計算之預期波幅；(iv)參考摘錄自彭博，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債券於估值日期之孳息率所得之無風險利率；及(v)彭博就 貴公司過往之股息分派而估計之預期回報率。就預期波幅而言，吾等已就選擇 貴公司過往兩年股價之基準諮詢獨立估值師。吾等認同獨立估值師之觀點，認為(i)透過考慮與購股權期間一致之最近期股價過往波動估計預計波動屬一般市場慣例；(ii)鑒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宣佈可能認購從事租車服

阿仕特朗函件

務業務之公司之股本權益，故 貴公司發展租車業務之意向已於估值日期之股價中反映；及(iii) 貴公司股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估值日期之過往波動較按兩年期間計算者並無重大差異。

獨立估值師認為就彼等盡悉，估值報告所載全部數據均屬合理並準確釐定。於吾等於獨立估值師討論之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到任何重大因素導致吾等對達致估值所用方法、主要假設及合理性存有疑問。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用之二項期權定價方法符合市場慣例並因而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購股權代價1港元遠低於獨立估值師達致之購股權公平值。儘管以上者，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為配售協議之不可或缺條款，以吸引承配人參與關連配售事項，吾等認為評估承配人就配售股份及購股權應付之總代價估較僅評估購股權代價更具指示性。就此方面，吾等已嘗試在考慮購股權公平值後計算假設性經調整配售價(「**假設性經調整配售價**」)。假設性經調整配售價約為0.216港元，乃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

$$\text{假設性經調整配售價} = \frac{A - B}{C}$$

其中，

A = 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即390,000,000港元)

B = 購股權之公平值(即66,454,400港元)

C = 配售股份數目(即1,500,000,000股)

阿仕特朗函件

假設性經調整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6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29.18%，屬於可資比較發行之配售／認購價所代表之最後日期 — 溢價／(折讓)範圍內；(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3 港元折讓約30.99%，屬於可資比較發行之配售／認購價所代表之五日 — 溢價／(折讓)範圍內及(iii)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55.46%。

儘管購股權代價1港元遠低於購股權之公平值，鑒於(i) 授出購股權對 貴集團並無負面現金流影響；(ii)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達致之理論價值受限於多項主要假設，而其受限於多個不確定事項，例如股份之預期波動、股息孳息及無風險率，以及所採用任何變數之變動可能對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iii)授出購股權為配售協議之不可或缺條款，以吸引承配人參與關連配售事項；(iv)假設性經調整配售價所默示之最後日期 — 溢價／(折讓)屬於可資比較發行之配售／認購價所代表之最後日期 — 溢價／(折讓)範圍內；(v)假設性經調整配售／認購價所默示之五日 — 溢價／(折讓)屬於可資比較發行之配售價所代表之五日 — 溢價／(折讓)範圍內；及(vi)假設性經調整配售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率約29.18%大幅低於二零一四年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即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之折讓率約50.0%；及(vii)假設性經調整配售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率約30.99%大幅低於二零一四年配售

阿仕特朗函件

價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即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率約45.80%，故吾等認為購股權代價在商業上具充分理據。

(ii) 行使價

購股權將附帶權利按初步行使價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根據董事會函件，行使價乃由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達致。

考慮到(i)初步行使價相等於配售價；(ii)配售價被視為屬公平合理，鑒於(a)配售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0.258港元溢價約0.83%；(b)配售價所代表之最後日期 — 溢價／(折讓)屬於可資比較發行之配售價所代表之最後日期 — 溢價／(折讓)範圍內；(c)配售價代表之五日 — 溢價／(折讓)屬於可資比較發行之配售價所代表之五日 — 溢價／(折讓)範圍內；及(d)配售價較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251.35%，屬於資產淨值範圍內(請參閱吾等於上文「4.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下「B. 配售價」分段之分析)；及(iii)購股權之行使受限於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規定及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吾等認為初步行使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阿仕特朗函件

(iii) 行使價之調整

吾等注意到，於發生以下事件之情況下，行使價可不時予以調整（「調整」）：

- (a) 股份之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有所改變；
- (b) 貴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c) 貴公司向股東付款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根據第(ii)項須調整行使價除外）；
- (d) 貴公司(a)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實質上所有股東發行股份，或(b)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實質上所有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現行市價之90%；
- (e) 貴公司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實質上所有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 貴公司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實質上所有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或收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f) 貴公司(a)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上文(iv)及(v)所述者除外，且不包括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購股權及股份)或(b)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上文(iv)

阿仕特朗函件

及(v)所述者除外，且不包括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購股權及股份)，而各情況之每股股份價格少於公佈該發行或授出之條款前一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0%；及

- (g) 導致(a)任何購股權、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或認股權證附有之兌換、交換、購買或認購權利，或該等證券所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遭更改之事件(根據或該等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證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規定者除外)；或(b) 貴公司釐定由於並無於此反攤薄調整條件之任何其他條文中提述之一項或以上事件或情況導致須調整行使價，而於該情況下已或將對 貴公司購股權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之持倉相對於所有證券(及相關購股權、權利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之持倉構成影響，而類似上文(i)至(vi)所述之任何事件。

根據吾等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之資料進行之研究，吾等注意到類以反攤薄調整機制慣常列入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所發佈之購股權計劃內，而經審視該等調整機制後，吾等認為有關調整屬正常市場慣例。

(iv) 結論

鑒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購股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E. 結論

考慮到以上各項，吾等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阿仕特朗函件

5.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後；及(iii)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

表 4：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協議完成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及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華商租車 (附註1)	2,261,473,889	55.41	3,761,473,889	67.39	4,561,473,889	71.48
公眾股東	1,819,901,111	44.59	1,819,901,111	32.61	1,819,901,111	28.52
	<u>4,081,375,000</u>	<u>100.00</u>	<u>5,581,375,000</u>	<u>100.00</u>	<u>6,381,375,000</u>	<u>100.00</u>

附註：華商租車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鄧女士擁有60%，劉女士擁有20%及桂先生擁有2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鄧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華商租車擁有之股份中持有權益。由於戴昱敏先生(執行董事)為鄧女士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或視作於鄧女士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文表4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59% 減少至於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之約32.61%，並進一步減少至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約28.52%。

考慮到(i)上文「3. 關連配售事項之背景資料、理由及得益」一節所詳述之得益，包括但不限於(a) 貴集團籌集進一步資金之迫切需要，以應付落實 貴集團之發展及擴展計劃之資金需求；(b)關連配售事項將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資金，以支付及落實其業務擴展計劃，並令 貴集團佔有更有利位置，可於出現具有高增長潛力之任何商機時把握該等商機，同時為股東創造具長遠價值及可持續之業務發展；及(c)關連配售事項可作為鼓勵及引誘以推動最終承配人更投入 貴集團業務發展之推進；(ii)配售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請參閱下文「4.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有關吾等之相關分析)；及(iii)購股權之行使受限於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規定及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吾等認為有關攤薄影響乃屬可予接受及在商業上具充分理據。

6. 關連配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A.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01,900,000港元。於配售協議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於配售協議完成後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85,000,000港元而有所增加。倘承配人悉數行使購股權，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進一步因發行購股權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8,000,000港元而有所改善。因此，預期關連配售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正面影響。

B.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預期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i)因於配售協議完成後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85,000,000港元；及(ii)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購股權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8,000,000港元而有所改善。因此，預期關連配售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比率構成正面影響。

C. 對現金流量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100,000港元。預期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i)因於配售協議完成後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85,000,000港元；及(ii)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購股權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8,000,000港元而有所增加。因此，預期關連配售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構成正面影響。

D.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於配售協議完成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貴集團之總負債將維持不變，而 貴集團之總資產將因(i)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85,000,000港元；及(ii)發行購股權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8,000,000港元而有所增加。因此，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在配售協議及行使購股權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阿仕特朗函件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關連配售事項並不屬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惟配售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關連配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關連配售事項。

此致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聯席董事

關振義

麥少敏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關振義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負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已參與及完成多個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麥少敏女士自二零一二年起為負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已參與及完成多個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及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完成後(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及預期將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81,375,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40,813,750
1,500,000,000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15,000,000
800,000,000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8,000,000
	總計(供說明用途)
<u>6,381,375,000</u> 股股份	<u>63,813,750</u>

3.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緊隨關連配售 事項完成及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緊隨關連配售 事項完成及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鄧淑芬(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4,561,473,889	71.48%
戴昱敏(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2)	4,561,473,889	71.48%

附註：

- 華商租車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擁有60%，劉江湓女士擁有20%及桂濱先生擁有20%，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鄧淑芬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華商租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 由於戴昱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淑芬女士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或視作於鄧淑芬女士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

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緊隨關連配售 事項完成及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緊隨關連配售 事項完成及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華商租車	實益擁有人 (上文附註1)	4,561,473,889	71.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鄧淑芬女士亦為華商租車之唯一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3)年。相關董事或本公司均不可向另一方發出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任何董事概無建議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

6.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配售協議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從事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及按本通函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並無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3105室。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3105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配售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
- (iv) 獨立估值師編製之購股權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8至87頁；
- (v) 阿仕特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70頁；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阿仕特朗之書面同意；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羅馬評估之書面同意；
- (viii)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及
- (ix) 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將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之估值

根據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之指示，吾等已就 貴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附帶權利認購最多合共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下稱「購股權」)之公平值進行估值。吾等欣然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有關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下稱「估值日期」)之公平值之意見。

本報告載列估值目的、工作範疇、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值基準、估值方法、假設及資料來源、限制條件、備註及吾等之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刊發公開文件及載入本通函之用。除上述者外，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包括未經吾等事先批准前以其發出之用途、形式及內容向第三方發出。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或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 貴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負責。其他人士倘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之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工作範疇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文所述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下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而作出。

在編製本報告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稱「**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之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之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購股權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準確及合理。

吾等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並不能保證吾等之調查已揭示經進行審計或更深入查核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3. 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將透過盛源證券有限公司(下稱「**配售代理**」)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配售價向華商租車有限公司(下稱「**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1,500,000,000股新股份(下稱「**配售股份**」)。

於配售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當日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稱「**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就向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而言， 貴公司將以應由承配人支付之總名義代價1港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每份購股權將附帶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相關新股份(下稱「**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列示如下：

行使購股權後	800,000,000 股
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行使價：	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
行使期：	自初始發行日期起至初始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十四(24)個月最後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不可轉讓。

4.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公平值基準作出。公平值應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時將分別收取或支付之價格。

5. 估值方法

經考慮若干不同估值方法，結論為二項式定價模式為最合適之購股權估值方法。就製定購股權定價之估值模式時，吾等已計及以下因素：

- 購股權之特定條款及架構，以及文據之交易條件及流通量；及
- 在此項交易當中，承配人已同意認購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貴公司將向承配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將附帶權利在承配人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認購最多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緊隨配售配售股份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後，貴公司將發行合共2,300,000,000股新股份，而於估值日期則有4,081,375,000股現有股份。因此，認購配售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攤薄影響已計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

5.1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提供為購股權估值之概括性數值方法。二項式模式乃由Cox、Ross及Rubinstein於一九七九年率先提出。二項式模式採用時間不相連及開放之相關工具價格長期變動模式。

二項式模式有三個基本步驟，即(i)建立二項式樹形圖；(ii)於各個最終交點計算購股權價值；及(iii)於各前交點順序計算購股權價值。

5.1.1 建立二項式樹形圖

按照上升系數(u)、下降系數(d)及有關變動之機率(p)，為相關資產建立二項式樹形圖，以根據回報波動(o)、無風險利率、時段數目(即時間間隔)(t)等輸入參數，從相關資產之各個交點(S)釐定相關資產之上升價格(Su)及下降價格(Sd)。

於估算目標公司之股價時，吾等已採用Cox、Ross及Rubinstein (CRR)方法建立二項式樹形圖。u及d之算式如下：

$$u = e^{q\sqrt{t}}$$

$$d = e^{-q\sqrt{t}} = 1/u$$

$$S_u = S \times u$$

$$S_d = S \times d$$

倘計算包括攤薄影響，則相關資產之經攤薄價格之算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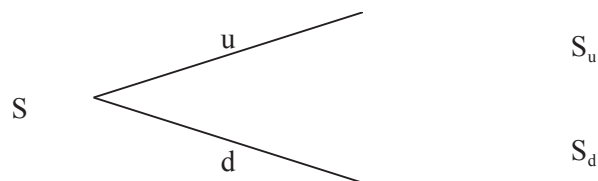
$$S = (N_0 \times S_0 + N \times X) / (N_0 + N)$$

其中

- N_0 = 流通股份數目；
- S_0 = 於估值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N = 行使購股權後之新股份數目；及
- X = 購股權之行使價。

以下二項式樹形圖之圖解及算式說明 貴公司於計及上述攤薄影響前及後之股價：

攤薄影響前之二項式樹形圖



$$u = e^{\sigma\sqrt{t}}$$

$$d = e^{-\sigma\sqrt{t}} = 1/u$$

$$S_u = S \times u$$

$$S_d = S \times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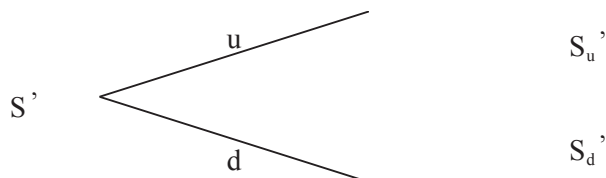
其中

S = 貴公司股份於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即0.305港元)；

σ = 於估值日期之預期波幅(即68.546%)；及

t = 各時段間隔(即0.020)。

攤薄影響後之二項式樹形圖



$$S' = (N_0 \times S + N \times X) / (N_0 + N)$$

$$S_u' = (N_0 \times S_u + N \times X) / (N_0 + N)$$

$$S_d' = (N_0 \times S_d + N \times X) / (N_0 + N)$$

其中

N_0 = 貴公司於估值日期之流通股份數目(即4,081,375,000股)；

S = 貴公司股份於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即0.305港元)；

N = 認購配售股份及行使購股權後之新股份數目(即2,300,000,000股)；及

X = 購股權之行使價(即0.26港元)。

5.1.2 於各個最終交點計算購股權價值

根據購股權之最終收益函數(即相關資產於最終交點之價格之方程式)，於二項式樹形圖各個最終交點估算購股權價值連同攤薄價格。認購期權於到期日之最終收益將為：最高(0, $S' -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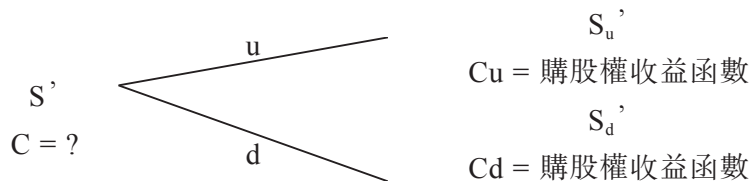
5.1.3 於各前交點順序計算購股權價值

按照逆向歸納法，從二項式樹形圖之最終交點估算之前各個交點之購股權價值，以根據有關變動之機率(p)及貼現率(即無風險利率)，計算購股權之現值(C)。購股權於各交點之價值可估計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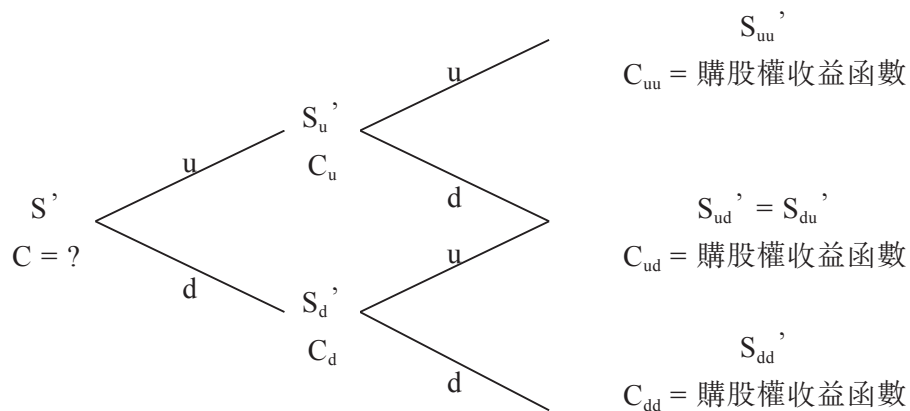
$$C = p \times (C_u) + (1-p)(C_d).$$

5.1.4 購股權估值之二項式樹形圖圖解

只有一個時段之二項式樹形圖



擁有多個時段之二項式樹形圖



6. 假設及資料來源

主要假設及參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a) 股價(港元)	0.305
b) 行使價(港元)	0.260
c) 無風險利率(%)	0.443
d) 預期購股權期間(年)	2.003
e) 預期波幅(%)	68.546
f) 預期回報率(%)	0.000
g) 購股權類別	認購期權

附註：

- a) 股價 : 根據摘錄自彭博，貴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22.HK)於估值日期之收市價。
- b) 行使價 : 根據條款及條件。
- c) 無風險利率 : 利率乃參考根據摘錄自彭博，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債券於估值日期之孳息率而釐定。
- d) 預期購股權期間 : 根據條款及條件而計算。
- e) 預期波幅 : 此乃參考貴公司由估值日期起計預期購股權期間2.003年之過往股價(不包括不尋常成交量波動)而計算，資料來自彭博。透過考慮股價於購股權年期起計最近期間之過往波幅而估計預期波幅乃普遍市場慣例。
- 誠如管理層表示，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主要從事消費電子行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以下統稱「公佈日期」)，貴公司就有關可能認購從事租車服務業務之公司刊發公佈。吾等認為貴公司發展租車業務之意向已於估值日期之股價反映。此外，吾等亦已就貴公司自公佈日期起至估值日期之過往波幅作出調查，並觀察到與現時採納者並無重大差異。因此，在估值中採納貴公司兩年過往波幅乃屬合理。
- f) 預期回報率 : 彭博就貴公司(股份代號：1822.HK)估計之過往派付股息。

7. 敏感度分析

為釐定在給予一系列假設情況下，某一自變數之不同賦值將如何影響特定因變數，吾等對購股權公平值進行有關股價及預期波幅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之結果如下：

股價之相關變動	所採用股價 (港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 (港元)
+10%	0.336	78,390,400
+5%	0.320	72,251,200
0%	0.305	66,454,400
-5%	0.290	60,804,000
-10%	0.275	55,153,600

預期波幅之相關變動	所採用之預期波幅	購股權之公平值 (港元)
+10%	75.400%	71,307,200
+5%	71.973%	68,896,000
0%	68.546%	66,454,400
-5%	65.118%	63,984,000
-10%	61.691%	61,485,600

8. 限制條件

吾等對公平值作出之結論乃自公認評估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本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及準確地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 貴公司刊發之相關公佈、通函及財務數據。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已遭遺漏。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調查購股權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吾等不會就所評估購股權之所有權承擔責任。除上述另有指明者外，在未經吾等之書面批准下，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其任何參考資料，不得以所列示之形式及內容收錄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指出，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使用，以及為上述之特定目的而編製。任何第三方對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責任。直至所有專業費用獲全數支付，本報告之所有權不得轉讓予 貴公司。

9.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概無於 貴公司、承配人、配售代理、購股權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擁有現時或潛在權益。

10.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所使用評估方法及所附主要假設、購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吾等合理認為：

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平值：

每份購股權之價值(港元)	:	0.083068
購股權數目	:	800,000,000
購股權之公平值(港元)	:	66,454,400

此致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3105室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茲通告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3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盛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價**」)(可予調整)向華商租車有限公司(「**華商租車**」或「**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普通股(「**配售股份**」)，及按應由承配人支付總名義代價1港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附帶權利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條款，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行使價**」)認購最多80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股份**」)(「**關連配售事項**」)(註有「A」字樣之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i)於股東特別大會起計4個星期內發行及配發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華商租車；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起計4個星期內向華商租車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僅待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行使購股權後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予華商租車。特別授權為額外授出且不得損害或撤回任何現有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及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視乎情況而定)發行及配發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予華商租車；及
- (d)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項下之發行條款，發行及配發最多15,000,000股新股份，有關發行及配發為因關連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導致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有所調整所致；及
- (e) 授權董事作出為履行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以及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其他行動或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1樓3101-31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惟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之投票均不獲接納。
5.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在此情況下將作出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鄧淑芬女士(主席)、戴昱敏先生、劉江湓女士及桂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永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